

##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高正芬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725

電子郵件：jkao@mail.cs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電字第1080000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承銷商評估報告暨查核程序相關規定如說明  
二，自公告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100920號函准予備查。
- 二、配合「公司法」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1）、「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2）、附表（詳如附件3）、「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4）、「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5）、「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6）。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